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並以爭取 114 年全國性賽會佳績為目標。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梅高中、楊光國中小
- 六、競賽日期：113 年 8 月 24、25、26 日（星期六、日、一）
- 七、競賽地點：楊梅體育園區三樓綜合球場
- 八、競賽項目：
 - （一）對練——競賽規定如附件一。
 - （二）個人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二。
 - （三）雙人組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三。
 - （四）團體組品勢——競賽規定如附件四。
- 九、組隊方式：凡本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 十、報名手續：
 - （一）本次採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4 日 24 時止（關閉網路報名）。
 - （二）採用網路報名：<https://reurl.cc/pDWxWr>；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單並連同切結書、報名費、獎狀影本、段、級證或新式白色會員證（確認選手資格及作為選手證之用）請於規定時間 8 月 6~ 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繳交至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交報名費用對練每人新台幣 600 元；個人品勢 500 元；雙人組品勢 700 元；團體組品勢 900 元。
 - （四）報名資料（報名表單、切結書、報名費、成績獎狀、段、級證）請親自送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一領隊會議：113 年 8 月 9 日 10 時假楊梅體育園區三樓跆拳道訓練場召開領隊會議並抽籤。
- 十二獎勵：如附件一、二、三、四各比賽相關規定內容。（另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十三報到過磅：
 - （一）各參加「品勢」比賽之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請於 8 月 24 日當天上午 8 時前向競賽組辦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與選手證（9 時開賽）。
 - （二）各參加「對練」比賽選手請於 8 月 24 日當天 10 至 11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正式過磅（體重正負 0、1 公斤）。
 - （三）過磅時應攜帶選手證過磅，逾時或不合格者以棄權論。
 - （四）規定過磅時間內，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時間內再次

過磅，逾時或不合格以棄權論。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十五競賽規定：（一）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青少年、青年組對練選手並自備護手腳、手套及牙套、護檔、護陰、大道電子襪等器材。

（二）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於檢錄時交檢錄員登錄檢查護具，如比賽時遺失「選手證」則不得參加比賽

（三）參加比賽選手如經唱名三次未上場者以棄權論。

十六申 訴：（一）品勢

1. 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對於判決結果有爭議，應於比賽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抗議金 3 仟元。

2. 申訴程序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3.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參賽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4.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是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二）對練

1. 依據世盟跆拳道競賽規則第二十一條，大會設有錄像審議系統，經陪審審議後之判決為最終決議，賽後不得再提出申訴。

2. 如未設錄像審議系統，對於判決結果有爭議，應於比賽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抗議金 3 仟元。申訴程序依據第二十一條第 11 款規定辦理。

3. 凡未依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4.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5. 比賽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處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經陳報市政府核准後實施之。

對練比賽相關規定

- 一、競賽方式：採單敗淘汰制，**青少年、青年組使用大道電子護具**，競賽量級體重區分如所附報名表。
- 二、競賽組別：（一）青少年男子組 （二）青少年女子組
 （三）青年男子組 （四）青年女子組
- 三、參賽資格：
- （一）參賽選手須設籍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轄內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 【參加 211 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 （二）年齡規定：
1、青年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2、青少年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榮獲 111 年全青、總統盃前 3 名選手及 112、113 年全國性比賽前 3 名，以最高成績兩項合計積分列為種子籤，並於報名時檢附獎狀影印本。
- 四、組隊方式：凡本會所屬立案之各學校、道館單位均可組隊報名。
（須註明 A.B.C...隊若無註明則不列入團體成績）
- 五、獎勵：**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一）個人成績……
各組各量級錄取前 3 名（第 3 名 2 位）頒發獎牌 1 面、獎狀 1 紙（**青少年、青年組各量級第 1、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青少年比賽**）。
- （二）團體成績……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狀 1 紙、獎盃 1 座，其成績計分法如下：
1. 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2.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如再相同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3. 各組隊伍參加比賽人數不足 3 人或各量級不足 2 人時不計團體成績。
- （三）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項目：對練

組別：青少年男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級	審核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48 公斤					
51 公斤級	48—51 公斤					
55 公斤級	51—55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3 公斤級	68—73 公斤					
78 公斤級	73—78 公斤					
78 公斤以上	78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項目：對練

組別：青少年女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隊		單位名稱	
教練		聯絡地址	
管理		聯絡電話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段級	審核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44 公斤級	42—44 公斤					
46 公斤級	44—46 公斤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2 公斤級	49—52 公斤					
55 公斤級	52—55 公斤					
59 公斤級	55—59 公斤					
63 公斤級	59—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68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項目：對練 組別：青年男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	隊		單位名稱	
教	練		聯絡地址	
管	理		聯絡電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	級	審	核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58 公斤								
63	公斤級	58—63 公斤								
68	公斤級	63—68 公斤								
74	公斤級	68—74 公斤								
80	公斤級	74—80 公斤								
87	公斤級	80—87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正本（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項目：對練

組別：青年女子組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領 隊		單位名稱	
教 練		聯絡地址	
管 理		聯絡電話	

量 級	體重區分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段 級	審 核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49 公斤級	46—49 公斤					
53 公斤級	49—53 公斤					
57 公斤級	53—57 公斤					
62 公斤級	57—62 公斤					
67 公斤級	62—67 公斤					
73 公斤級	67—73 公斤					
73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切結書、國內小段證正本（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身份證字號務必填寫清楚以便辦理平安保險
- 3、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
- 4、報名表必需加蓋負責單位印章
- 5、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個人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一、競賽賽制：採計分排名賽制，報名表如附件。

二、競賽組別：(一) 國小男子黑帶組 (二) 國小女子黑帶組
(三) 國小男子紅黑帶組 (四) 國小女子紅黑帶組
(五) 國小男子紅帶組 (六) 國小女子紅帶組
(七) 國小男子藍帶組 (八) 國小女子藍帶組
(九) 青少年男子組 (十) 青少年女子組
(十一) 青年男子組 (十二) 青年女子組

三、參賽資格：(一) 凡本會所屬道館、學校社團會員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 黑帶組選手應持有全國協會核發壹段以上資格者；色帶組選手應持有委員會核發之級證。

【參加 211 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三) 青少年、青年組資格規定：

1.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轄內之學校。

2. 年齡規定：

青年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青少年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四、競賽區分：(一) 青少年、青年組：

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高麗型、金剛型、
太白型。

(二) 黑帶組【不限段數】：

指定品勢：太極 8 章、高麗型。

(三) 紅黑帶組【1 至 2 級】：

指定品勢：太極 5、7 章。

(四) 紅帶組【3 至 4 級】

指定品勢：太極 3、5 章。

(五) 藍帶組【5 至 8 級】

指定品勢：太極 1、3 章。

五、競賽方式：

(一) 國小組依報名隊伍編排 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以 5~6 人為限。

(二) 青少年、青年組以初賽、複賽(16 強)、決賽(8 強)進行選拔。

(三) 青少年、青年組於指定品勢抽選初賽、複賽、決賽各 2 個品勢。

(四) 青少年、青年組需穿著品勢道服

(五) 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六、報名方式：凡本會所屬學校、道館為單位報名。

【青少年、青年組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 七、獎勵：
- (一)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二)國小組各分組(每組 5~6 人)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
 - (三)青少年、青年組錄取前 4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
(前 3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青少年比賽)
 - (四)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項目：個人品勢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組別 請務 勾選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黑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黑帶組
領 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紅黑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紅黑帶組
教 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紅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紅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藍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藍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女子組

參加選手	姓 名	身 高	出生日期	身 份 證 字 號	段 級	審 核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級證或國內小段證正本（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3、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 4、本表不敷使用自行影印（1 個組別 1 張）

附件三

雙人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 一、競賽方式：男、女各一名配對，採計分排名制，報名表如附件。
- 二、競賽組別：（一）國小黑帶組 （二）國小紅帶組 （三）國小藍帶組
（四）青少年組 （五）青年組
- 三、競賽區分：（一）黑帶組【不限段數】：指定品勢—太極 7、8 章。
（二）紅帶組【1 至 4 級】：指定品勢—太極 5、6 章。
（三）藍帶組【5 至 8 級】：指定品勢—太極 1、3 章。
（四）青少年、青年組：指定品勢—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 四、競賽方式：（一）依報名隊伍編排 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以 5~6 隊為原則。
（二）各組由大會於指定品勢 2 個品勢進行比賽。
（三）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四）青少年、青年組以初賽、複賽(16 強)、決賽(8 強)進行比賽，需穿著品勢道服。
- 五、參賽資格：（一）凡本會所屬道館、學校社團會員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黑帶組選手應持有全國協會核發壹段以上資格者；紅、藍帶選手應持有委員會核發之級證。
【參加 211 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三）青少年、青年組資格規定：
1.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轄內之學校。
2. 年齡規定：
青年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青少年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道館為單位報名。
【青少年、青年組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 2 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 七、獎勵：（一）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各組各分組(5~6 隊)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
（三）青少年、青年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章 1 面、獎狀 1 紙。
(第 1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青少年比賽)
（四）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項目：雙人組品勢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組 別 請 務 必 勾 選 清 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黑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紅帶組
領 隊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藍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教 練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	

參加選手	姓 名	身 高	出生日期	身 份 證 字 號	段 級	審 核
男選手						
女選手						
男選手						
女選手						
男選手						
女選手						
男選手						
女選手						
男選手						
女選手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級證或國內小段證正本（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700 元
- 3、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 4、本表不敷使用自行影印（1 個組別 1 張）

附件四

團體組品勢比賽相關規定

- 一、競賽方式：團體組(3人一組，男女可混合；青少年、青年組除外)，採計分排名制，報名表如附件。
- 二、競賽組別：(一)國小黑帶組 (二)國小紅帶組 (三)國小藍帶組
(四)青少年男子組 (五)青少年女子組 (六)青年男子組
(七)青年女子組
- 三、競賽區分：(一)黑帶組【不限段數】：指定品勢：太極7、8章。
(二)紅帶組【1至4級】：指定品勢：太極5、6章。
(三)藍帶組【5至8級】：指定品勢：太極1、3章。
(四)青少年、青年組：指定品勢：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 四、競賽規定：(一)依報名隊伍編排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各分組以5~6隊為原則。
(二)各組由大會於指定品勢2個品勢進行比賽。
(三)平分狀態下，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如果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
(四)青少年、青年組以初賽、複賽(16強)、決賽(8強)進行比賽，需穿著品勢道服。
- 五、參賽資格：(一)凡本會所屬道館、學校社團會員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黑帶組選手應持有全國協會核發壹段以上資格者；紅、藍帶選手應持有委員會核發之級證。
【參加211梯次晉段通過學員准予報名參加】
(三)青少年、青年組資格規定：
1. 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轄內之學校。
2. 年齡規定：
青年組：民國95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止。
青少年組：民國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止。
- 六、報名方式：以各學校、道館為單位報名。
【青少年、青年組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2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 七、獎勵：(一)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各組各分組(5~6隊)錄取前3名，頒發獎章1面、獎狀1紙。
(三)青少年、青年組錄取前3名頒發獎章1面、獎狀1紙。
(第1名將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青少年比賽)
(四)隊職員依規定報請市政府統一敘獎。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項目：團體組品勢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組別 請務 勾選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黑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紅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藍帶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女子組
領 隊			
教 練			

參加選手	姓 名	身 高	出生日期	身 份 證 字 號	段 級	審 核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報名手續注意事項

- 1、選手必備證件：級證或國內小段證正本（作為選手證檢錄用）
- 2、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900 元
- 3、上述必備證件不全或逾時報名以手續不合予以退件，概不受理
- 4、本表不敷使用自行影印（1 個組別 1 張）

★ 切 結 書 ★

本人自願參加桃園市政府主辦之「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如果參加者未滿18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意見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裁判長）： (簽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